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中医人〔2019〕45号

关于报送广州中医药大学职称评审 系列文件的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征求全校教职工意见、校长办公会、学校教代会和党委会审议通过，我校制定了《广州中医药大学职称评审办法（修订）》（广中医人〔2019〕33号）、《广州中医药大学教师、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广中医人〔2019〕34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卫生系列职称申报条件》（广中医人〔2019〕35号）、《广州中医药大学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库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广中医人〔2019〕36号）等文件。现上报贵厅备案。

专此函报。

- 附件：1. 广州中医药大学职称评审办法（修订）
2. 广州中医药大学教师、研究、实验、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3. 广州中医药大学卫生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4. 广州中医药大学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库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联系人：邢岩，联系电话：020-3936068）

广州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
